

政务服务中心(北厅)IT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机房网络、各办公区域主干网络、电话、电脑、视频监控、展示大屏等(详见附件)提供维护及相应服务,保障甲方网络正常运行。

维护服务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北厅)。

2. 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共2年,合同分为两个阶段签订。其中每一阶段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为第1阶段(第1年)合同,(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形式: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元,小写:¥270000元

其中: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价: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小写:¥135000元;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价: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小写:¥135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维护服务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设备费、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补助和奖金)、升级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年度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条款:

①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② 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年度合同总价款的40%;

③ 预付款支付条件:本年度合同签订后45日内;

④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本年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年度剩余的合同价款。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西安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63242046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考评。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提供专职技术人员 1 名,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技术人员: 张宇轩, 联系电话: 13227079707。

4. 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员工的安全问题,如发生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 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不整改的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 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服务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谈判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1 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附件:

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邮编: 710026

乙方: 西安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3 层 1304 室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20317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1987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子
但

子
但

附件：

政务服务中心(北厅)IT 系统维护附表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1	终端电脑网络维护	1 层至 3 层共计 120 余台办公电脑网络维护，不包含系统维护。
2	网络设备维护	1 台核心路由、20 台交换机日常维护
3	监控设备维护	1 层至 3 层监控系统、监听系统维护
4	LED 大屏显示器	1 层至 3 层 5 个 LED 显示器
5	电话系统维护	1 层至 3 层共计 100 余个电话系统维护。
6	机房配电系统维护	机房配电、1 层至 3 层弱电间配电系统维护